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 4.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6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7,759,987.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272,490.2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

验字(2016)第 00008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4,418	23,259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2,517	52,51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	84,935	83,776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余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账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余额
1	15386201040001628	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	熟食品加工项目	222,531,100.00
2	1538610104003837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377,404,917.74
3	1538610104003837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	——-	599,936,017.7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12,393.01 万元；熟食品加工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1,005.89 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 4.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若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

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审慎性原则，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事项。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仙坛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仙坛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